違反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案件 裁罰基準

一、執行依據

- (一)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政府機關、機構、公營事業機構、學校、法人或依法設立登記之團體,輸入前項第一款禁止輸入之檢疫物,供實驗、研究、教學或展覽之用者,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輸入;其輸入申請程序、輸入申報方式、安全隔離管制措施、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二)植物防疫檢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前項核准輸入之申請程序、申報方式、安全隔離管制措施、處理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三)植物防疫檢疫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四、違反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輸入人應遵行事項之規定」。
- 二、「特定植物檢疫物及物品輸入核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違規態樣裁罰基準表(**罰鍰單位:新臺幣**)

	違規行為	違規次數	裁罰金額
(-)	1. 特定物品運抵隔離處所 後,未經所在地植物檢疫 機關派員核對無誤,開啟 使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三	第一次	三萬元
	項)。 2. 輸入人規避、妨礙或拒絕 植物檢疫機關之監督(本 辦法第五條第三項)。	第二次	四萬元
	3. 特定物品所使用或接觸之容器、工具、包裝材料、 栽培介質、植物或植物產	第三次	五萬元

		品與其衍生物及其他物品		
		未依規定進行適當處理或	第四次	六萬元
		銷燬(本辦法第五條第四		
		項)。		
	4.	輸入特定物品使用期限在		
		一年以上者,輸入人未依	ヴェム	占站二
		規定將前一年度使用之管	第五次	九萬元
		理紀錄,報植物檢疫機關		
		備查(本辦法第五條第五		
		項)。	第六次	十二萬元
	5.	輸入人未於核准使用期限		
		届满後三十日內,向中央		
		主管機關提出結果報告或		
		未於相關之報告或著作記		
		明輸入許可證號碼(本辦		
	6.	法第八條)。		
		分送計畫未經中央主管機		
		關核准即進行分送及接收	第七次	十五萬元
		使用(本辦法第九條第二	以上	1 11 12/10
		項)。		
	7.	輸入人未依規定填寫使用		
		紀錄表或未依規定保存紀		
		錄表三年(本辦法第九條		
		第五項)。		
(=)	1.	輸入人未於中央主管機關	结 上	ーせこ
		核准之場所,或未依核准	第一次	三萬元
	0	之目的使用特定物品(本		
		辨法第五條第一項)。	第二次	四萬元
	2.	隔離管制計畫未經中央主		
		管機關核准即變更(本辦) b
		法第五條第二項)。	第三次	六萬元

3.	經核准輸入之特定物品, 使用期間發生危險性疫病 蟲害時,輸入人未採取防	第四次	九萬元
	治措施,或未立即通報植物檢疫機關(本辦法第五	第五次	十二萬元
	條第三項)。 輸入 輸入 特定 特定 特定 特定 特定 特定 特定 時期 機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第六次以上	十五萬元

- 三、第二次以上違規裁罰案件論計,係以行為人前次裁罰處分合法 送達之次日起算,三年內再違反同一條項規定而言。
- 四、經審酌依本基準處罰仍屬過輕或過重者,得於法定罰鍰額 度內,予以加重或減輕處罰,並應敘明加重或減輕之理由。